

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年 1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訂定

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
101 年 3 月 19 日 第 13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修訂

107 年 3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修訂

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7 年 5 月 24 日 第 1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課程品質，強大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課程架構與內容，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立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課程委員會，由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邀請理學院及相關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五至九位組成之。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得邀請學生代表一名、校外專家學者(含業界代表 1 至 2 人)，且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教師參與相關會議案之討論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執掌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中之「系級課程委員會」之職責執行。
- 五、相關決議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之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